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唐娟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子凡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魏子凡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所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魏子凡女士简历

魏子凡，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经理，深圳云飞励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 BP，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投资总监，广州翔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等相关工作。2025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子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